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國銀」	指	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桂冠先生

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蔡宇震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81,982,13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676,396,426股股份。

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1)條，劉珍貴先生、桂冠先生、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再次連任三年。

劉珍貴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本集團副主席。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劉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劉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十六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授出之30,00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約0.36%。

劉珍貴先生為一間中國國銀之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銀持有本公司之9.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現時享有年薪24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函件

概無有關劉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桂冠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桂先生在投資於礦業、房地產、酒店、金融公司、港口運營、國際航運及造船業等方面有豐富經驗。桂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桂先生於本公司負責集中監察本集團之投資。桂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桂四海先生之兒子。桂四海先生於合共1,837,680,13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桂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81,258,412股本公司股份及15,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約1.15%。

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桂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桂先生現時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薪1,0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概無有關桂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葉發旋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除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亦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葉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 400,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現時享有年薪 228,000 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概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蔡宇震先生，四十一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擅長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蔡先生現為 RUSAL Global Management B.V. 之高級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現時享有年薪 228,000 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概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七十五歲。Beckwith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Beckwith 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8) 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 Gondwana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交易所上市採礦公司，股份代號：GDA) 之董事。Beckwith 先生為一間於柏斯及香港設有辦公室之企業顧問集團之董事。彼曾任國際特許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包括前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ckwith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通函日期，Beckwith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約0.24%。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eckwit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Beckwit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Beckwith先生現時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薪385,000澳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概無有關Beckwith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Beckwith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富布賴特獎學金(Fulbright Scholarship)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Parpart先生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策略師。出任瑞東該職位前，彼於香港出任Cantor Fitzgerald(「Cantor」)之亞洲首席經濟師及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Cantor。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CNBC Asia及Bloomberg TV訪問。加入Cantor前，Parpart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駐香港資深貨幣策略師四年，負責貨幣及債券之業務。Parpart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東京)之專欄作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par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Parpart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授出之2,50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rpar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Parpar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Parpart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Parpart先生現時享有年薪228,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其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概無有關Parpart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Parpart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推薦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上述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桂四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前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978 2818）。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